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仁愛之家擴增養護照顧床位計畫，第一期整修工程及開辦經費 1,252 萬 4,000 元由市府自籌支應，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擴增養護照顧床位計畫，第一期整修工程及開辦經費 1,252 萬 4,000 元由本府自籌款支應，因未及納入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擴增養護照顧床位計畫」為本府 111 年度重要施政作業計畫，第一期整修工程及開辦經費 1,252 萬 4,000 元，由本府自籌款支應，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以利推展本市各項福利業務。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案計畫及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擴增養護照顧床位計畫

一、緣起：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於民國 61 年成立，為本市唯一公辦公營老人福利機構，成立初時主要提供安養照顧（長者需生活可自理），收容者大多為本市孤苦無依及經濟弱勢長者，隨著托者逐漸年邁，生活無法自理，為提供人性且多元化照顧，於民國 88 年開始委託民間單位採公設民營方式，提供失能養護照顧服務，目前園區提供養護照顧床位為 115 床。
- （二）近年多因應高齡化來臨，老人養護照顧需求逐年提高，仁愛之家公辦民營養護照顧床位也屢屢滿床，致使候缺床位數常達百餘人。
- （三）為減緩候床時間及提供更多市民養護照顧服務，此外也回應民意代表多次關心養護照顧床位擴床事宜，經數次審慎盤點床位後，得以調整一棟建物整建為擴增養護照顧區，評估可擴增 80 床，得以照顧本市弱勢家庭。

二、目的：為加強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長者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養護照顧服務），特規劃運用本家安養區廳舍（日愛廳）整修為養護照顧區域，預計規劃可提供 80 床，讓有養護照顧需求弱勢長輩，得以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三、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四、計畫期程：111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

五、計畫執行內容：

- （一）仁愛之家為老人福利機構，總床數核定為 424 床，目前為安養 309 床、養護 115 床，擬擴增養護 80 床，未來調整為安養 229 床、養護 195 床，總床數維持 424 床。
- （二）預計擴增養護區域仍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 （三）目前預計整修的廳舍（日愛廳）民國 74 年完工，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550.76 平方公尺，有無障礙坡道但無電梯。

（四）整修工程項目含概房間隔間、無障礙浴廁、無障礙電梯、防火門、消防設施、更新管路、弱電系統等。

（五）基於目前長期照顧費用常動輒每月 3 萬元以上，且不含耗材、就醫等相關費用，對於低或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等家庭即使有失能補助每月 2 萬 2,000 元，仍為不少經濟負擔，且加上床數常供不應求，造成一床難求窘境；鑑於政府有照顧市民社會責任，及呼應社會需求，於仁愛之家園區擴增養護床位，照顧對象將以低或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之長者為優先，繼以讓弱勢家庭減緩照顧及經濟壓力。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共為 4,252 萬 4,000 元，111 年度先提第一期款 1,252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俟後列入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第二期款 3,000 萬元將依 112 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七、本計畫奉核後，依預算編列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後依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1-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仁愛之家 擴增養護 照護床位 計畫	0	12,524,000	12,524,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補 辦預算
	0	30,000,000	30,000,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2 年度 預算
總計	0	42,524,000	42,524,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至 113 年）競爭型－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111 年度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37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至 113 年）競爭型－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111 年度規劃設計費共計 1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2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37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3 日第 5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內政部審查同意匡列計畫總經費 3,99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156 萬 500 元，地方配合款 838 萬 9,500 元。本計畫為跨年度辦理，111 年辦理規劃設計，112 年辦理工程施工，依內政部審查意見，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
- 三、依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111 年補助比率為 79%。本次先核定規劃設計費 18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42 萬 2,000 元（79%），餘 37 萬 8,000 元（21%）由本府自籌。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之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案核定表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建議區列計畫總經費	中央區列計畫補助經費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費
高雄市	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6,000,000	28,109,200	7,890,800	<p>一、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區列計畫總經費3,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44萬元，地方配合款756萬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164萬元，中央補助款129萬5,600元，地方配合款34萬4,4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p> <p>二、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應具宏觀視野，以突顯城市發展重點並能達成整體的改變，避免個案都做一半，無法達治本型的空間形塑的機會。 2. 本案應具更上位的高度，在計畫範圍上，和未來整體周邊發展都應更有深入的調查、分析和定位的思考，包括未來台積電、濕地和壽山整體關係，但提案內容僅做設施改善，與計畫理念(pp.2-3)無法契合。 3. 本次擬申請經費項目，若落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特別景觀區內景觀及公共設施，為避免競爭型經費排擠效應，建議可另給濕地或國家公園相關項目共同推動。 4. 建議連同東側土地使用變更檢討，高鐵進入高雄都會門戶的地位，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5. 半屏山原為製作水泥工廠，經都市發展，水泥廠已撤離，本計畫擬建設半屏山，建議應整體規劃盤點資源，除環境整理，應做好調查及生態復育。 6. 本案計畫申請A+B，3000萬元，著重生態綠廊空間縫合，分一、二、三期？本次第幾期？請釐清。 7. 整合各機關（市府、林務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濕地）、地質展示教育急需規劃設計。建議半屏山全納入整合規劃設計。 8. 本案建議應擴大格局，提出整體理念構想及設計原則，應完成生態調查，再針對本案建議之事項作最適設計且避免木平台、木欄杆。 9. 本案市府提案總經費3,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844萬元，地方配合款756萬元，預估規劃設計費164萬元，監造費128萬元，工程費3,308萬元，初步同意暫區，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 	36,000,000	28,440,000	1,295,6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建議區列計畫總經費	中央區列計畫補助經費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費
高雄市	111年高雄市美濃區高雄美濃散步策：文化散步與生態散步路徑	40,823,462	31,890,800	8,952,662	<p>一、本案原則支持，同意區列計畫總經費3,995萬元；中央補助款3,156萬500元，地方配合款838萬9,500元；本次核定規劃設計費180萬元，中央補助款142萬2,000元，地方配合款37萬8,000元；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費與工程費。</p> <p>二、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濃為客庄重要項目，建議市府擴大格局以美濃里山客庄，包含永續發展指標、美濃在地特色地景、客家生活文化及環境教育課程，整合為美濃客庄。 2. 在地方發展觀光戰略可思考如何與旗山整合成旅遊業。 3. 本案在整體發展戰略上應同步與客委會及文化部投入的相關事項及補助地方去做結合。 4. 美濃區，文化散步生態散步路徑建議與旗山糖廠串聯。 5. 文化、生態、地景，規模應擴大，避免只流於設施步道改善。 6. 本計畫著重串聯永安聚落（伙房、湧泉、伯公廟）、美濃湖之散步道線廊化，其規劃設計宜再結合客家文化，串聯旗山，而不僅只是步道。 7. 本案市府提案總經費3,995萬元，中央補助款3,156萬500元，地方配合款838萬9,500元，預估規劃設計費180萬元，監造費141萬5,000元，工程費3,673萬5,000元，初步同意暫區，惟實際核定數額，以後續設計審核定數為準。 	39,950,000	31,560,500	1,422,0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建議區列計畫總經費	中央區列計畫補助經費	建議中央補助規劃設計費
高雄市	112年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支流綠帶走廊-黃埔村生態廊環境營造』計畫	25,000,000	19,500,000	5,500,000	<p>一、本案至生態景觀營造及社區廊道整建計畫，因不具有競爭型計畫規格，建議以加強園區內既有植栽梳植、水岸生態綠化設計、基地排水與微滯洪設計，及充實基地各工區功能設計與面積設計重點工作等資料，待本署通知受理下階段政策引導型計畫補助時，再提案申請補助。</p> <p>二、請市政府依以下意見調整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鳳山溪綠帶廊道與黃埔眷村文化生態整合的關係。 2. 本案有關鳳山溪支流及周邊排水道水利系統整治修建工程部分，建議另案申請水環境計經費補助。 3. 生態景觀營造及社區廊道整建計畫1,000萬元，主要是進行計畫範圍水岸開放空間的環境整頓及生態景觀營造，並整理現有植栽及生態綠化設計作為排水、微滯洪與動植物棲地空間，雖屬補助範疇，但不具競爭型計畫格局。 4. 生態景觀營造及社區廊道整建計畫，辦理生態景觀改善、社區道路入口意象設置、道路周邊綠美化等，計畫經費1,000萬元，惟現有植栽、生態綠化設計、排水、微滯洪與動植物棲地空間等基地範圍面積、設計重點工作尚不清楚，難以判斷經費合理性。 5. 排水道水利系統複層堤岸溪流生態營造及周邊環境清理值得努力。 	0	0	0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至 113 年)競爭型－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142 萬 2,000 元	37 萬 8,000 元	180 萬元	內政部 營建署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142 萬 2,000 元	37 萬 8,000 元	180 萬元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 111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經費 550 萬元，市府自籌 105 萬元，合計 6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20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1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655 萬元（中央補助 5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5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5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 日客會產字第 111000103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5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5 萬元，合計 65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1 年度追加（檢）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10001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55000000A111000103800-1.odt、A55000000A111000103800-2.odt、
A55000000A111000103800-3.odt、A55000000A111000103800-4.odt）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客家移民史公園規劃設計
暨工程施作案」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函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客庄369專案辦公室(親親六堆)、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 2022/06/03
交 14 換 59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客家移民史公園規劃 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 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550

客家委員會111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綜合意見彙整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客家移民史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次計畫書內容，仍有過多刻意的造型，如斗笠造型的燈具意象，另外鋪面造型顏色過多，導致視覺混亂，植栽設計並不是把客家盤花種類成堆種植，應考慮長久的綠地生態建構機制，整體計畫書毫無品質可言，請再考量之前委員現勘意見，如無改善的觀念與設計，恕難以支持補助。 2. 請先行減量硬鋪面，去除多餘雜亂的人工設施。 3. 建議先進行植被、植栽設計及土壤改良，並擬定設計準則，使其後續設計與工程得以依循操作，維持一致的風格與調性。 4. 客家特色意象是否太過抽象及過多，容易誤解且無法產生連結，恐造成多餘設計，建議請重新評估設計主旨及原則方向。 5. 本案基地位在市政中心，可朝向都市公園綠地荒野化，留給物種一些棲地。 6. 本案請修正為規劃設計類，補助金額為550萬元整，工作項目須包含規劃設計、在地說明會及工程監造等相關費用。 7. 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	550 萬元	105 萬元	655 萬元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追加 預算或 112 年 度預算
總計	550 萬元	105 萬元	655 萬元		